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工程地基基 础检测服务 (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 人: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门市建设监理顾询肯限公司 (盖单位章)

百么多

联系人: _ 吕小姐 电话: _0750/3286560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	页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投标人	须知 (正	文部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	合议	F分	法)	•	•	•		•	•	•	•	•	•	•	•	•		•	•	•	•		-	25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笙五音	投标文件	枚士	(1. A	.)		•				•		•	•					•		•	•	•			_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 1、<u>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u>工程项目,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批准,批准文号为: <u>2018-440703-70-03-006925</u>。现对本项目的地基基础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服务。
- 2.2 建设地点: <u>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与石头路交叉口西南侧地</u>段。
- 2.3 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1622.1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37531.2 平方米,拟建 7 幢 32 层高层住宅、多排一层商铺和 1 幢邻里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1345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730 套,建筑面积为 82557 平方米,商铺 2525.5 平方米,包括邻里中心在内的公建 8339 平方米,地下两层车库建筑面积约 38500 平方米,配建 1050 个车位。

招标范围:按照建设工程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开展的地基基础等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等,本项目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最大荷载为10000KN,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检测清单,确保质量达到建设工程质量设计要求的检测服务。

本次招标内容: 地基基础检测; 本项目检测费约 2340460.00 元。

检测周期: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不得影响施工进度。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后的 2 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 5 日内提供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给招标人。

检测工期: 自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开始计算现场检测时间, 累计总现场检测工期不大于35天(含)。

质量标准:达到当地检测站的备案要求,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报告。

- 2.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全部落实。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且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和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计量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项目招标内容),且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3.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要求,省外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证明材料(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 3.4、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 3.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报名时间: <u>2019</u>年 <u>11 月 7 日至 11 月 13 日上午 8</u>: 3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到 <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u>中心 (地址: 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办理报名

手续。

5、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1)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省级及

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和证书附

表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其本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以上

资料复印件需准备一式两份, 须加盖公章。投标申请人凭投标报名表回执

到招标代理处领取招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于 <u>2019</u>年<u>11</u>月<u>27</u>日上午 <u>9</u>

时 30 分以前送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

标文件将被拒绝。

8、本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上发布, 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东省招标投

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小姐

联系电话: 0750-3286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 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1. 1. 3	初与心理和拓	招标代理人传真: 0750-328656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电话: 0750-3286560
		招标代理联系人: 吕小姐
1. 1. 4	工程名称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服务
1 1 5	4.17.11.15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与石头路交叉口西南侧地
1.1.5	建设地点	段。
		按照建设工程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开展的地基基础
		等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的承载力检测、
1. 3. 1	招标范围	桩身完整性检测等,本项目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最大
		荷载为 10000KN,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检测清单, 确保
		质量达到建设工程质量设计要求的检测服务。
		检测周期: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
		原则,不得影响施工进度。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后的2日
	检测周期、检	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5日内提供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给
1. 3. 2	测工期及质量	招标人。
	标准	检测工期: 自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开始
		计算现场检测时间,累计总现场检测工期不大于 35 天
		(含)。

		质量标准:达到当地检测站的备案要求,并提交合
		格的检测成果报告。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持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
		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
		性检测且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和省级及以上质量技
		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投标人资质条	(认证范围覆盖本项目招标内容),且以上证书必须在
		有效期内。
1. 4. 1	(水)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
1. 4. 1	↑ NE // 1 P II	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
	Ē	〔2015〕52号〕文要求,省外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证明材料(网
		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
		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 号)的
		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
		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19年11月17日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10. 2		的,视为已清楚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认可和响 					
		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1 10 0	招标人书面澄						
1. 10. 3	清的时间	2019年11月12日前					
2. 1	构成招标文件	无					
۵. ۱	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要求澄	2019年11月17日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					
2. 2. 1	清招标文件的	的,视为已清楚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认可和响					
	截止时间	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27日9时30分					
	投标人确认收						
2. 2. 3	到招标文件澄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48 小时内					
	清的时间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	无					
3. 1. 1	的其他材料	<i>/</i> L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					
		险。					
2 / 1	 提标促证本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万元。					
3. 4. 1	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招					
		标代理出具的到账名单为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查。					
	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户: 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公司

账号: 10300151601190335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指到账日期): 2019年11月26日17时00分。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注: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 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 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函原件。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
		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 如发现有虚假
		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
		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4)保证保险具体按
		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
		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
		号)的要求执行。
3. 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资格后审要求的项目及内容提供。
3. 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3. 0	备选投标方案	个儿厅
		投标文件封面和投标函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有法定
	签字或盖章要求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3, 7, 3		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授权
3. 7. 3		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
		内容均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则投标文
		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投标文件共伍份,即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为 贰
		份,投标文件副本的扫描件(PDF格式)电子光盘 壹 份。
		另: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壹份。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注: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
		另外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
		函〔2016〕516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

		为否决性条款):
		(1) 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
		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
		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
		用 "*" 号代替;
		(2) 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
		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
		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
		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
		夹装订。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确保
3. 7. 5	装订要求	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并在骑缝处加盖投
		标人公章。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全部需分册独立密
		封包装。
		招标人的地址: 江门市江会路3号
		招标人全称: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1. 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全称:
		(工程名称)投标文件
		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 2. 2	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地点: <u>江门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地址: <u>江</u>
	地点	门市堤西路 88 号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	<u>否</u>

	文件	
		开标时间: 2019年11月27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江门市堤
F 4	开标时间和地	西路8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3楼)
5. 1	点	开标时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提
		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
		(1)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
		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
		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2) 密封情况检查: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
		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
5. 2	开标程序	文件的密封情况。
		(3) 诚信优先综合评分法:
		信用因素权重的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当众随
		机抽取(1次)产生信用因素权重。(备注:信用因素
		权重为 8%, 8.5%, 9%, 9.5%, 10%)。
		(4) 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封。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	4 人;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
0. 1. 1	组建	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
		定方式: 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								
		本项目采用"诚信优先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信用因素权重 (X%): 现场随机抽取 X, (在8,8.5,							
		9, 9.5, 10 共五个数值中抽取)。							
0.0	2m += + 1+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得分×(1-X%)+信用等级分×信							
6. 3	评标办法	用因素权重 (X%)							
		注: (1) 上述综合评分权重、信用因素权重经随机抽							
		取信用因素权重后由招标人补充,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 X 为现场随机抽取的信用因素权值。							
	是否授权评标								
7. 1	委员会确定中	是,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报价方式	采取清单报价方式							
	1、工程检测	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含税)为: ¥ <u>2340460.00</u>							
	元。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所提供工程量清单,并对结合自身条件进行投								
	标报价。(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否								
	决其投标)。								
	2、本项目投标报价时采用清单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4 \	进行报价,投标人只能提供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小数点后应保留两位小								
备注	数)。								
	3、投标工程量清单随招标文件一起提供给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								
	不允许修改;								
	4、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检测费,综合单价按中标 工程量清单单价计取。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结合								
		定单价,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项目工程量×综合单							
		最终以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结算为准。							
	VI / V - P / I IN VP 9	-VC- \ 2 \ \ 1 \ 2 \ E \ D\ \ 7 \ \ 7 \ E \ D\ \ 7 \ \ 7 \ E \ 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地基基础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检测周期、检测工期及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检测周期、检测工期及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或整顿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1.10.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 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 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 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 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 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省外企业进粤信息备案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企业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十、检测技术方案
 - 十一、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十二、计划用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设施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十四、投标报价清单

3.2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报价时采用清单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只允许填写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小数点后应保留两位小数)。
 - 2、投标报价费用组成;

检测服务中的检测费用为工程检测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包括完成本次检测相关的所有内容和配合工作及风险等费用(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监)测试验费、加荷载吊装运输费、技术工作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竣工结算时,以中标单价为标准,中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结合市场价综合确定综合单价,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最终以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结算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 有效期,但不得主动要求或修改招标文件内容及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 废标处理。
-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

- 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存在我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证书和证书附表、省外企业进粤信息备案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

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包装,所有投标文件应分册独立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单位应做好签收记录。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必须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指定牵头人;以联合体任何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在签署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投标文件中规定需要签署的文件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署,其他成员不必共同签署。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招标人设置信用因素;
 - (8)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 (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 答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开标前全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不含)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不含)三个的: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不含)三个的。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合格投标人仍少于(不含)三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不含)三个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由企业自行依法确定是否应当招标及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 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诚信优先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采用诚信优先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 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首先是对投 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 中说明原因。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打分,并计算出各投 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 人,招标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各标段的中标人。

二、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或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				
	汉	质证书一致				
资格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查	人证书	人证书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目规定				

三、综合评分评标因素(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如下:

占 口	评分项目/分	〜 ☆ 戸 ‡							
序号	值	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20- 投标报价-基准价 /基准价×100							
	担从组入 00	注:将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报价作为基准价,							
1	报价得分 20	价格得分结果	价格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最高得						
	分 	20 分,最低得	20分,最低得0分。有效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招						
		标控制价。	标控制价。						
2	检测方案	1. 试桩、工程	试桩、工程桩检测方案编制内容详细、充实、						
٨	(45 分)	桩检测方案	可行得6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充实、可行得						
	(43 %)	编制 (6分)	3分;方案内容一般得1分。						
		2. 检测质量	检测方案中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得6分;						
		保证措施(6	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合理得3分;质量保证						
		分)	措施一般得1分。						
		3. 检测进度	检测方案中进度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得6分;						
		保证措施(6	进度保证措施较可行、合理得3分;进度保证						
		分)	措施一般得1分。						
		4. 检测安全	检测方案中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得6						
		文明保证措	分;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较可行、合理得3分;						
		施(6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						
		5. 检测仪器	检测配置仪器、设备先进,数量充足得6分;						
		设备配置(6	配置仪器、设备较先进,数量较充足的得3						
		分)	分;配置仪器、设备一般,数量较少得1分。						

		T					
		6. 检测人员	拟派人员数量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检测人				
		配备情况(7	员具有地基基础检测类证书,2人得3分,否				
		分)	则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2,满分7分。				
			要求投标人就拟派往该项目的检测人员做出				
			承诺,承诺内容至少包括所投入人员驻场时间				
		7 承进(0八)	不少于总工期的90%、可以独立确定和解决现				
		7. 承诺(8分)	场问题、有向主管部门沟通的能力等等,同时				
			要求承诺若不能按要求做到的每次扣人民				
			币元。				
		注: 1. 检测仪	器设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自有或租赁证				
		明文件复印件,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2. 人员应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				
		件评标现场备	查;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相应人员 2019 年_7				
		- 9 月份在投	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 原件评标				
		现场备查;					
		3. 以上要求提	供原件的,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相对				
		应, 否则对应	项不得分;				
		4. 检测方案有	缺项的,缺少项不得分。				
		2016年6月1	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桩的承载				
		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等)相同内容的检测服务业绩每项					
3	业绩评分标	 得 5 分,最高	可得 25 分(同一项目如分多个检测内容合同				
	准(25分)	的,只计一项) 。				
		注:投标文件	中需同时提供业绩的合同以及该业绩的检测报				

		告等复印件(若合同或检测报告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则须提
		供合同用户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6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与本项目招标
		范围内(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等)相同内容的
		检测服务业绩每项得5分,最高可得10分(同一项目如分
4	项目负责人	多个检测内容合同的,只计一项)。
4	业绩(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业绩的合同以及该业绩的检测报
		告等复印件(若合同或检测报告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或
		项目内容,则须提供合同用户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业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四、信用因素评审得分表如下:

信用因

信用因素权重(X%):

素评分

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X。(在 8, 8.5, 9, 9.5, 10 共五个数值中抽取)。

信用因素评分:

-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信用因素进行评分。
- 2、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 2.1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 2.2 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

用等级分得 10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8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60 分。 2.3 信用因素得分=信用等级分×信用因素权重(X%)。

五、综合得分的计算

- 1、评分汇总=综合评分得分*(1-X%)+信用等级分×信用因素权重(X%)
- 2、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3、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 舍五入;
- 4、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相同,按检测方案得分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列,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六、定标

- 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评标委员会按所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 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 行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 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 3、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单位有关评定标的查询,也不对其 不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与石头路交叉口西南侧地段

委托人 (甲方):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_	月_	E

委托人(甲方):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服务
- 2、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与石头路交叉口西南侧地段。
- 3、质量标准:

第二条工作范围

- 1、<u>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工程</u>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必须开展的 地基基础等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 性检测等,确保质量达到建设工程质量设计要求的检测服务。
- 2、受托人须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检测规范要求的最低标准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认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确保检测内容和检测频率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检测期限

1、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后的 2 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 5 日内提供正式检测成 果报告给甲方。

- 2、检测工期: 自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开始计算现场检测时间, 累计总现场检测工期不大于35天(含)。
- 3、如遇不可抗力,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现场签证,检测期限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检测数量在保证质量的情况按有关规范的检测数量的下限进行检测, 并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

本检测服务中的检测费用为工程检测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进行结算,不得增加其他附加项目或收费。综合单价包干包括:完成本次检测相关的所有内容和配合工作及风险等费用(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监)测试验费、加荷载吊装运输费、技术工作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

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以乙方中标清单单价为准,中标清单单价中没有的项目,由甲方、乙方双方结合市场价综合确定综合单价,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最终以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为准。

(二)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每完成本项目检测清单中的一个单位工程的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不少于五份有效检测报告后,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结算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该单位工程的检测费。
- 2、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双方现场办理的工程量确认单并经监理单位确 认作为结算依据。甲方现场确认人员为甲方指定的代表或人员。
- 3、以上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建设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扣除相应税金后支付。
- 4、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作量, 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作量, 甲方不予结算。
- 5、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且经监理单位审核完整结算资料 2 个工作 日内向甲方提供。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乙方。

- 2、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决定是否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供任何资料(含阶段性成果)的审核、确认或同意,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瑕疵责任。
- 4、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 5、按相关规定办理检测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桩基础平面图、地质资料、桩径、桩长及砼标号,。。
- 6、甲方负责将计划验桩的桩头打平,清除浮浆,派名员工配合现场工作。

(二) 乙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_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检测工作开始前三天内应检测方案及从事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及 检测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一致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 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 检测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
- 3、乙方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检测任务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该等资质;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工程检测任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将检测任务中的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

-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现场 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一式<u>肆</u>份),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 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5、检测所需的桩帽由乙方负责制作。
- 6、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 知甲方。
- 7、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 及提供齐全的相关结算、检测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 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8、按相关安全法规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 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9、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 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10、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 11、施工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福利、保险、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12、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包括乙方 擅自将检测任务中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的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 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

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完成撤场及移交工作后两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施工。

- 13、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管理部门或甲方要求对工程桩检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检测成果进行确认或提供补充资料等,乙方应在三日内提供各种相关资料,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甲方无需向乙方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许可办理手续,并提供相应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 2、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补齐有关资料,并不得另行收费。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本条第3款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 3、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存在错误,乙方应双倍向甲方支付实际勘探结算总价款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 4、因乙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缴纳 5000 元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三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擅自中途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及检测人员,或乙方现场代

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以每次 2000 元 予以扣款,并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检测期限延误及甲方 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6、若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包括乙方擅自将检测任务中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的人员、设备)未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未撤离施工现场的设备,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7、乙方不按时进场检测,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仍不进场检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若乙方检测工作未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甲方有权以每次 2000 元予以扣款,并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 赔偿甲方损失。
- 9、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10、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检测任务中的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 三方,乙方应按本合同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11、若乙方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未及

时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退还实际检测结算总价款作为违约金且承担赔偿责任。

- 12、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管理部门或甲方要求对工程桩检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检测成果进行确认或提供补充资料等,乙方未在甲方提出要求三日内提供各种相关资料的,乙方应全部退还检测结算总价款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结算时若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超出结算应支付金额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予返还,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返还未返还款项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4、乙方就拟派往该项目的检测人员做出承诺,承诺内容至少包括所投入人员驻场时间不少于总工期的90%、可以独立确定和解决现场问题、有向主管部门沟通的能力等等,同时要求承诺若不能按要求做到的每次扣人民币______元。
- 15、乙方自签订检测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负责编制完成本项目可用于向监督机构备案的地基基础检测方案并提交给甲方,乙方自收到五方(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的备案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江门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登记手续。否则每延误1 天扣除检测费一万元。
- 16、该项目的总检测工期为不大于35天(含),若实际总检测工期超过35天的按每延长一天罚款2000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第七条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六条执行。

第八条保密条款

-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 应按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 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

- 1、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受认可,甲方仍然有权对检测方案细节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符合甲方及审批部门的验收标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一式 <u>陆</u>份,甲执<u>叁</u>份,乙方执<u>叁</u>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 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其它约定: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附件: 廉洁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	1人: (全称)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承包人: (全称)	
--------	-----	--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 本合同。

-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三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 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 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

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 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 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 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代建方义务

本项目由发包委托代建方进行代建工作, 故代建方与发包方具有同样的权

利和义务。

5 违约责任

- 5.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6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u>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工程</u>地基基础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u>叁</u>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年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标	书	封	面
1.1	14		ш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	长人:				(盖章)
法定	7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	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E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和证书附表、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企业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十、检测技术方案
- 十一、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十二、计划用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设施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十四、投标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的招标
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考察现
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并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我方兹以: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 RMBY:; 并按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担
本项目检测任务的责任和义务。
2、检测周期: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不得影响施工
进度。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后的2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5日内提供正式
检测成果报告给招标人。
3、检测工期: 自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开始计算现场检测时间,
累计总现场检测工期不大于35天(含)。
4、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
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5、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移交全
部检测成果资料。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
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投标函附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检测服务费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检测周期	
检测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目标)	

注: 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和证书附表、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化	弋表人。	
特此证	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	
投标人: (盖	(章)			
日期: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参加
代理人在投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 特此授权。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本委托书,本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及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士士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高组	及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或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号			14.1.	中组	及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 其中 —— 初 ⁴		及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任		也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七、企业业绩

(每项业绩均需分别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规模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X 1 VII V	
备注	应附合同以及该业绩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只供参考)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保证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和不违法分包工程,并督促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在岗考勤:

六、保证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的人员,并且均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七、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和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八、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 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并承诺在本工程 中不行贿受贿;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检测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对照评审细则编制)

十一、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小分	双石 机柳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	

十二、计划用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使用年限	备注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四、投标报价清单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工 程名称	灌注桩数量(根)	灌注桩桩径 mm/桩长 m	单桩 抗 球 力 征 (kN)	抗压 试验 荷载 (kN)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价	检测费 (元)	静载抗 压数量 (根)	静载抗 拔数量 (根)	低应变 数量 (根)	声波透 射法数 量
	滨江新 区启动						静载抗 压 低应变	3 根	元 /10kN 元		3			
	区 53 号	商业 A、		ф			法	49 根	/根				49	
1	地块-商 业 A、商 业 B、商 业 C	商业 B、	58 根、56 个承台	800/25-28 米	2100	4200	声波透射法法	7根; 预计 管总 长 364 米	元 /管. 米					7根; 预 计管总 长 364 米
							静载抗 压	3 根	元 /10kN		3			
	滨江新 区启动	邻里中		ф			低应变 法	56 根	元 /根				56	
2	区 53 号 地块邻 里中心	心	72 根、64 个承台	800/25-28 米	3500	7000	声波透射法法	8根; 预计 管总 长 416 米	元 /管. 米					8根; 预 计管总 长 416 米

3		1#住宅 楼	76 根、20 个承台 (2*12. 3*1. 4*4. 5*2. 23*1)	φ 1000/25-28 米	5000	10000	静	3 根 32 根 8 根; 预计 管总	元 /10kN 元 /根 元 /管.米	3	32	8根;预 计管总 长 624
	滨江新 区启动						静载抗 压 低应变 法	长 624 米 3 根 32 根	元 /10kN 元 /根	3	32	*
4	区 53 号 地块 1-7#住 宅楼	2#住宅 楼	80 根、18 个承台(2*6.3*3.4*4.5*4.23*1)	Φ 1000/25-28 米	25-28 5000 10000	10000	声波透射法法	8根; 预计 管总 长 624 米	元 /管.米			8根;预 计管总 长 624 米
							静载抗 压 低应变	3 根	元 /10kN 元	3		
5		3#住宅 楼	81 根、18 个承台 (2*6.3*3.4*3.5*5.23*1)	φ 1000/25-28 米	5000	10000	声波透 射法法	32 根 9 根; 预计 管总 长 702 米	元 元 /管.米		32	9根;预 计管总 长 702 米

6	滨江新 区启动 区 53 号 地块 1-7#住 宅楼	4#住宅 楼	76 根、20 个承台 (2*12. 3*1. 4*4. 5*2. 23*1)	φ 1000/25-28 米	5000	10000	静 低 法 声 射法法	3 根 32 根 8 根; 预总 长 624 米	元 /10kN 元 /根 元 /管. 米	3	32	8 根; 预 计管总 长 624 米
7		5#住宅 楼	64 根、3 个大筏板承台 (16*2.32*1)	ф1000/20 米	5000	10000	静 低 送 声射 波 法 波 法	3 根 20 根 7 根; 预计 管总 长 420 米	元 /10kN 元 /根 元 /管.米	3	20	7根;预 计管总 长 420 米
8		6#住宅 楼	64 根、3 个大筏板承台 (16*2. 32*1)	Φ1000/26 米	5000	10000	静载压 应 法	3根 20根 7根; 预总 长 546 米	元 /10kN 元 /根 元 /管. 米	3	20	7根;预 计管总 长 546 米

							静载抗压	3 根	元 /10kN	3			
9		7#住宅	64 根、3 个大筏板承台	ф 1000/18	5000	10000	低应变 法	20 根	元 /根			20	
9		楼	(16*2.32*1)	*	5000		声波透射法法	7根; 预计 管总 长 378 米	元 /管. 米				7根: 预 计管总 长 378 米
10	滨江新 区启动 区 53 号 地块地	地下车库	60 根抗拔	Φ 800/25-28 米	抗拔: 1250	抗拔: 2500	静载抗 拔	3 根	元 /10kN		3		
	下车库、 基坑支 护		167 根抗拔	φ 1000/25-28 米	抗拔: 1800	抗拔: 3600	静载抗拔	3 根	元 /10kN		3		
							静载抗压	3 根	元 /10kN	3			
				ф			低应变 法	112 根	元 /根			112	
			133 根、126 个承台	800/25-28 米	3500	7000	声波透射法法	14 根; 预计 管总 长 1092 米	元 /管. 米				14 根; 预计管 总长 1092 米

				167 根、167 个承台	φ 1000/25-28 米	5000	10000	静 低 低 法 声 射 法	3 根 150 根 17 根; 预管长 1326 米	元 /10kN 元 /根 元 /管. 米	3		150	17 根; 预计管 总长 1326 米
			基坑支	水泥加固搅拌桩(平均桩长7米)446根	φ 550			钻芯法	5根; 预说进 尺40 米; 样10 组	元 /米; 元 /组				
	11		护	高压旋喷止水桩(平均桩长 8米)2335根	ф 550			钻芯法	24 根; 预 进 尺 216 米; 芯 样 48 组	元 /米; 元 /组				
_		费合计									33	6	555	100 根; 7116 米
	检测	费总计		元(大写:)								

滨江新区启动区53号地块工程地基基础检测项目列表

	供任制区归列区33号地	ラくユー/i.	工产的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_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商业 A、商	⋾业 Β、 ⋾	商业 C	桩径 Φ800 桩长 25-28 米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	根	工程桩数量 58 根,特征值 2100 kN
2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49	根	工程桩数量 58 根,56 个承台
3	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7	根	工程桩数量 58 根 (声测管 2 根管)
_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邻里中心	ı		桩径 Φ 800 桩长 25-28 米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	根	工程桩数量 72 根,特征值 3500 kN
2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56	根	工程桩数量 72 根,64 个承台
3	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8	根	工程桩数量 72 根 (声测管 2 根管)
Ξ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1#	住宅楼		桩径 φ 1000 桩长 25-28 米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	根	工程桩数量 76 根, 特征值 5000 kN
2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32	根	工程桩数量 76 根,20 个承台
3	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8	根	工程桩数量 76 根 (声测管 3 根管)管
四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2#	住宅楼	1	桩径 φ 1000 桩长 25-28 米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	根	工程桩数量 80 根,特征值 5000 kN
2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32	根	工程桩数量 80 根,18 个承台
3	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8	根	工程桩数量 80 根 (声测管 3 根管)管
五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3#	住宅楼	1	桩径 Φ 1000 桩长 25-28 米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	根	工程桩数量 81 根,特征值 5000 kN
2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32	根	工程桩数量 81 根, 18 个承台
3	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9	根	工程桩数量 81 根 (声测管 3 根管)管
六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4#	住宅楼		桩径 φ 1000 桩长 25-28 米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	根	工程桩数量 76 根, 特征值 5000 kN
2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32	根	工程桩数量 76 根,20 个承台
3	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8	根	工程桩数量 76 根 (声测管 3 根管)管
	•	68		

七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5#	住宅楼		桩径 Φ 1000 桩长 20 米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	根	工程桩数量 64 根, 特征值 5000 kN 工程桩数量 64 根, 特征值 5000 kN
2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20	根	工程桩数量 64 根,3 个大筏板承台工程桩数量 64 根,3 个大筏板承台
3	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7	根	工程桩数量 64 根 (声测管 3 根管)工程桩数量 64 根,3 个大筏板承台
八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6#	住宅楼		桩径 φ 1000 桩长 26 米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	根	工程桩数量 64 根, 特征值 5000 kN 工程桩数量 64 根, 特征值 5000 kN
2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20	根	工程桩数量 64 根,3 个大筏板承台 工程桩数量 64 根,3 个大筏板承台
3	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7	根	工程桩数量 64 根 (声测管 3 根管) 工程桩数量 64 根,3 个大筏板承台
九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7#	住宅楼	1	桩径 φ 1000 桩长 18 米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	根	工程桩数量 64 根,特征值 5000 kN
2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20	根	工程桩数量 64 根,3 个大筏板承台
3	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7	根	工程桩数量 64 根 (声测管 3 根管)
+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地	下车库		
1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Φ800)	3	根	工程桩数量 60 根, 特征值 1250 kN
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Φ1000)	3	根	工程桩数量 167 根, 特征值 1800 kN
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Φ800)	3	根	工程桩数量 133 根, 特征值 3500 kN
4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Φ800)	112	根	工程桩数量 133 根, 126 个承台
5	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Φ800)	14	根	工程桩数量 133 根 (声测管 2 根管)
6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Φ1000)	3	根	工程桩数量 167 根, 特征值 5000 kN
7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Φ1000)	150	根	工程桩数量 167 根, 167 个承台
8	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Φ1000)	17	根	工程桩数量 167 根 (声测管 3 根管)
+-	滨江新区启动区 53 号地块-基	坑支护		桩径 Φ 550 桩长 7-8 米
1	钻芯法检测水泥加固搅拌桩	5	根	工程桩数量 446 根,桩长 7 米
2	钻芯法高压旋喷止水桩	24	根	工程桩数量 2335 根,桩长8米
3	桩身抽芯水泥土抗压强度检验	58	组	28 天水泥土抗压强度等级 0.8MPa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3	根	特征值 2100 kN、3500 kN、5000 kN 值
				2100 kN;
检测数量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6	根	特征值 1250 kN、1800 kN
统计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555	根	
	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100	根	Φ800(2根管)、Φ1000(3根管)
	钻芯法检测	29	根	
	桩身抽芯水泥土抗压强度检验	58	组	抗压强度等级 0.8MPa

一. 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

抽检数量不少于桩总数的 1%,且不少于 3根;当单位工程同一条件下桩总数在 50 根以内时,不少于 2根。

- 二. 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 1、柱下三桩或三桩以下的承台,每个承台抽检桩数数不得少于1根;
 - 2、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场地地质条件复杂、施工工艺导致施工质量可靠性低、新桩型或采用新工艺施工的桩基工程,柱下四桩或四桩以上承台抽检桩数不应少相应总桩数的30%,且单位工程抽检总桩数不得少于20根;
- 3、对端承型桩或设计等级为甲级的桩,应在上述规定的抽检桩数范围内,抽检总桩数 10%的桩 用声波透射法(或钻芯法)对部分受检桩进行桩身完整性检测,不同条件下桩的抽检数量应 按比例分配;
- 三. 钻芯法检测:

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桩(墩)数的(0.5-1)%,且总数不得少于3根。

说明